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部、处、室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,学校重新修订了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,经 2018年11月8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

中国矿业大学 2018 年 11 月 9 日

中	国矿	业大	学校	长办	公室
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附件:

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 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《中国 矿业大学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作如下规定:

第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,可授予学士学位:

- 1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社会公德, 遵守校规校纪, 恪守学术道德, 品行端正。
- 2. 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,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: 获得毕业证书, 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0。
- 3.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(毕业设计、论文等)成绩合格,确已具有从 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- 4.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中外合作项目本科生,完成国内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;海外合作院校课程学习成绩经认定符合要求。
-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暂缓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后六个月至 两年内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, 经校学位委员会复审通过, 可授予 学位:
 - 1. 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;
 - 2. 因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;
- 3. 因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, 经补修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后符合学士 学位申请条件的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- 1. 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2.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特别严重、性质特别恶劣的;
- 3. 毕业设计(论文)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因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,情节严重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
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

- 1.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提出建议授予学位 及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,教务部汇总、审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。
 - 2.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,并作出决议。

第五条 附则

- 1.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者,如发现在校期间有营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等 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,或者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本办 法规定情况的,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,予以撤销。
- 2.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。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,其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,原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